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30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安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50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城安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6,080,607.37 元，且于 2020 年度至今，公司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2,056,518.92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35,5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

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城安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对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城安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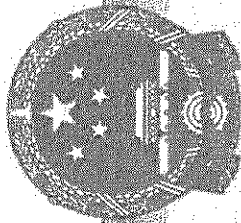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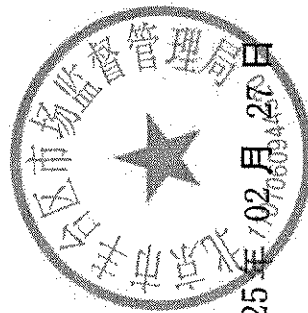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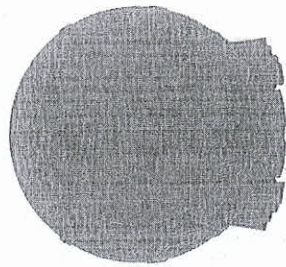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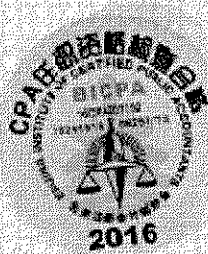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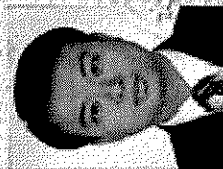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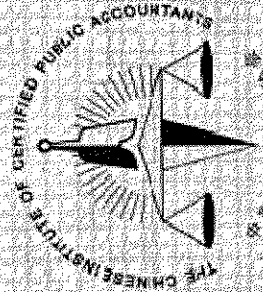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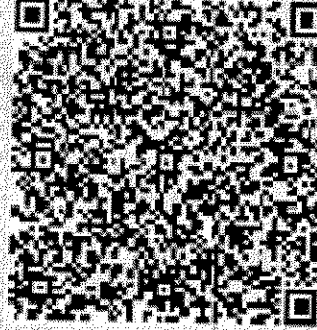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名: 康华强

证书编号: 1100024004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康华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08-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上海四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10219810803191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朱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84102117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8日

12

证书编号: 1101003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娟
证书编号: 110100370002



姓名: 朱娟
证书编号: 110100370002



姓名: 朱娟
证书编号: 110100370002

年 月 日
/y /m /d

4

5